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工商院〔2022〕41号

关于印发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培养工程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学校2022年第21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将《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培养工程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执行。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6日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博士培养工程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为深入推进学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贯彻人才强校战略，激发人才活力，为学校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结合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学校发展实际，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一、培养目标与任务

（一）学校大力支持教师报考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的博士研究生，促进教师队伍结构优化，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的教学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

（二）各教学单位要支持和鼓励现有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积极为攻读博士学位教师创造条件，在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的同时，对教师报考博士研究生进行有序安排。

（三）学校将45周岁以下校内青年教师作为博士培养的主要对象，鼓励其他教师根据专业发展和团队建设需要攻读博士学位。

二、培养对象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一年及以上的教师，且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三) 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应与本人的教学领域相同或相近,或与学校专业发展的需要一致;

(四) 优先考虑学校重点专业、优势专业、双高专业或符合学校战略发展需求专业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五) 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者,还应具有相应的外语水平和语言表达能力,或出国外语培训学习成绩合格。

三、培养形式

(一) 攻读国内高校统招的委托、定向培养的博士学位;

(二) 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

(三)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四、支持政策

(一) 脱产政策

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第一年允许脱产学习,原则上不安排相关工作;第二年至招生简章规定的毕业期限内,也可申请脱产学习,需完成的相关工作量由所在部门、人事部门和教师三方协商,并另行签订一人一议的脱产进修补充协议后执行。

(二) 薪酬待遇

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工资、奖金福利待遇正常发放,奖励性绩效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发放。

(三) 学费资助

1. 经批准攻读国内博士学位的教师,学校每年根据学费发票报销学费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一次性报销全部学费,累计报销学

费的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

2. 经批准攻读国(境)外博士学位的教师,按照因公出国(境)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赴国(境)外脱产学习前须向学校缴纳 5 万元押金,待回校工作后退还押金,并凭发票报销学费,累计报销学费的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

(四) 差旅费及住宿费资助

1. 经批准攻读国内博士学位的教师,学习期间每学期可报销 2 次往返路费,按照进修所在学校住宿费标准报销住宿费(最高限额为 1200 元/年),但不享受出差补贴。超过限额部分的费用可由进修教师的个人相关项目经费列支(教学项目除外)。

2. 经批准攻读国(境)外博士学位的教师,不报销差旅费和住宿费,产生的所有费用,符合有关外事政策规定的,可由进修教师的个人项目经费列支(教学项目除外)。

(五) 学位奖励

1. 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在招生简章规定的毕业年限取得博士学位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2. 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超过招生简章规定的毕业年限的,但超期一年以内取得博士学位的,一次性奖励 18 万元。

3. 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超过招生简章规定的毕业年限的,但超期二年以内取得博士学位的,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4. 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取得博士学位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六）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校内津贴高靠

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其本人为非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取得博士学位后经学校审定后可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非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取得博士学位后五年内按专技七级确定其校内津贴。

（七）项目启动经费资助

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取得博士学位后，按文科 8 万、理科 10 万的标准给予项目启动经费。

（八）其他

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取得博士学位后，优先安排到学校相关科研平台工作；条件成熟的，学校可为有关博士教师成立专门的科研平台。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学校人才培养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上级人才培养项目。

五、管理规定

（一）报考与攻读

1. 教师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的，需在人事系统中填写《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博士进修审批表》，其中报考国（境）外博士的，还需经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报考，否则不享受学校规定的相关政策。

2. 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之前须与学校签订《博士进修协议》（附件 1），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教师在博士进修培养期间，应自觉遵守相关规定。教师出国（境）攻读博士

学位，需在每次赴国（境）外之前，按照因公出国（境）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年度考核

1. 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第一年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根据其师德考核，结合本人提交的年度学习情况汇报、脱产学习期间的课程成绩单（或培养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等情况进行教师年度考核。第二年至招生简章规定的毕业期限内，若申请脱产学习的，根据其所在部门、人事部门和教师三方的补充协议进行年度考核。

2. 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非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根据其所在部门的考核要求进行年度考核。

3. 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如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当年度所有奖金津贴及奖励性绩效全部予以扣回。

（三）逾期

1. 博士进修脱产期满后应立即回校工作，逾期不回者，学校停发所有薪酬福利待遇。

2. 超过博士进修最长学习年限仍未毕业或有其他情形被培养单位清退的，需在清退的三个月内退还第四条支持政策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脱产进修期间的全部奖金津贴及学校为其支付的博士进修学费、住宿费、差旅费等。

（四）离职

1. 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博士进修期间，不予调动。

因个人原因申请提前解除聘用合同的，除提交学校党委审定同意及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外，本人应退还第四条支持政策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脱产进修期间学校支付的全部奖金津贴及博士进修学费、住宿费、差旅费等费用。

2. 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取得博士学位后需在学校实际服务年限不少于 10 年，服务期内不予调动。因个人原因申请提前解除聘用合同的，除提交学校党委审定同意及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外，本人应退还第四条支持政策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脱产进修期间学校支付的全部奖金津贴、博士进修学费、住宿费、差旅费及学位奖励、津贴高靠、项目启动经费等，退还金额按未完成的服务年限计算（所有费用总额/年，精确到月）。在取得博士学位之前，有其他服务期未了的，一并累计计算服务期。

（五）其他进修

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脱产攻读博士期间，工作时间内学校不再安排一个月及以上脱产的访学访工等进修项目。

六、其他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规定

（一）承担行政工作的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是否推荐，并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政策。

（二）中层干部报名参加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考试前，需按照学校规定先提交组织部审核，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才能申报。不脱

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保留其岗位及薪酬待遇，且适用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政策与管理规定。

（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其攻读博士学位的，适用本办法规定的除学位奖励之外的支持政策与管理规定（“逾期”条款除外）。

七、其他

（一）教师取得博士学位后，应第一时间将相关证书和档案交至人事部门，以取得博士学位的时间作为服务期开始时间。签订《博士管理补充协议》（附件2）后，可申请学位奖励。

（二）符合《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商院〔2016〕60号）文件支持政策的教师，签订《博士管理补充协议》后，适用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政策与管理规定。试行办法出台之后引进的在读博士签订《博士进修协议》，并在取得博士学位后签订《博士管理补充协议》，可在引进后适用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政策与管理规定。

（三）引进的博士按学校人才引进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事部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进修学习管理办法》（浙工商院〔2014〕13号）、《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培养工程实施办法（修订）》（浙工商院〔2021〕1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博士进修协议

2. 博士管理补充协议

附件 1

博士进修协议

甲方(学校):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部门): - - - - -

丙方(进修人): - - - - -

丙方经甲方、乙方同意参加博士进修(或于 年 月 日作为在读博士引进)。进修学校为 - - - - - , 专业为 - - - - - 。经三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丙方在博士进修期间,应自觉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完成相关工作和学习任务,达到预期目的。

2. 丙方完成既定的博士进修任务,取得博士学位,按《博士培养工程实施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享受各项支持政策。

3. 丙方在博士进修期间,工资、奖金福利待遇正常发放,奖励性绩效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发放。如进修期间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奖金及奖励性绩效予以扣回。

4. 丙方在博士进修期间,一般不予调动。因个人原因申请提前解除聘用合同的,除提交学校党委审定同意及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外,本人应退还《办法》第四条支持政策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脱产进修期间学校支付的全部奖金津贴及博士进修学费、住宿费、差旅费等费用。

5. 丙方博士进修脱产期满后应立即回校工作,逾期不回者,学校停发

所有薪酬福利待遇。丙方超过博士进修最长学习年限仍未毕业或有其他情形被培养单位清退的，应在被清退的三个月内退还《办法》第四条支持政策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脱产进修期间的学校支付的全部奖金津贴及博士进修学费、住宿费、差旅费等。

6. 丙方在进修第二年至招生简章规定的毕业期限内申请脱产学习的，需完成的相关工作量由所在部门、人事部门和教师三方协商，并另行签订一人一议的脱产进修补充协议后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同意博士进修时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博士管理补充协议

甲方(学校):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部门): _____

丙方(进修人): _____

丙方经甲方、乙方同意,于 年 月 日参加博士进修(或于年 月 日作为在读博士引进),进修学校为 _____,专业为 _____,已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取得博士学位,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丙方应第一时间将取得博士学位的相关证书和档案交至人事处。

2. 丙方取得博士学位的年限及奖励金额为(据实选择其一打√):

(1) 在招生简章规定的毕业年限取得博士学位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 超过招生简章规定的毕业年限的,但超期一年以内取得博士学位的,一次性奖励18万元。

(3) 超过招生简章规定的毕业年限的,但超期二年以内取得博士学位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

(4) 取得博士学位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其中,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毕业时间延后问题,经个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人事部门初审,学校审定后,可按以上奖励执行。

3. 符合《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商院〔2016〕60号)文件支持政策的教师, 签订《博士管理补充协议》后, 适用文件规定的支持政策与管理规定。试行办法出台之后引进的在读博士签订《博士进修协议》, 并在取得博士学位后签订《博士管理补充协议》, 可在引进后适用文件规定的支持政策与管理规定。

4. 丙方取得博士学位后, 需在学校实际服务年限不少于10年, 服务期内一般不予调动。因个人原因提出提前解除聘用合同的, 除提交学校党委审定同意及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外, 本人应退还《办法》第四条支持政策中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脱产进修期间学校支付的全部奖金津贴、博士进修学费、住宿费、差旅费及学位奖励、津贴高靠、项目启动经费等, 退还金额按未完成的服务年限计算(所有费用总额/年, 精确到月)。

5. 以取得博士学位的时间作为服务期开始时间, 在取得博士学位之前, 有其他服务期未了的, 一并累计计算服务期。

服务期为: _ _ _ 年 _ _ _ 月 _ _ 日 — — _ _ 年 _ _ _ 月 _ _ _ 日

6. 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乙方 (签字):

丙方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